

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入會申請須知

110.02.26 修訂版

一、入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國民，確實從事「金銀細工」且「無一定之雇主」，其工作地點在新北市轄內從業之勞工。
- (二)未雇用他人之銀樓業負責人及其配偶，須確實從事「金銀細工」，年滿十六歲以上者。

二、入會手續：

(一)填具下列書表

- 1.「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入會申請書暨從業證明書」乙份。
- 2.「切結書」乙份：
 - A.保證人需年滿二十歲以上。
 - B.每一保證人僅得為一位會員作保，直系親屬及配偶不得互保。
 - C.現任理監事不得為保證人。

(二)繳交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三)本人六個月內正式證件照片一吋二張(會員證及申請書用)。

三、經理事會組訓組審查通過後，將通知親自至本會辦理入會手續並繳交入會費壹仟元整，經常會費每個月壹佰伍拾元整及勞保費健保費等。

四、上述規定如有異動以本會公告為主。

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

入會申請書暨從業證明書

會員編號： _____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六個月內 正式證件照片 一吋二張 (請浮貼)
身分證字號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介紹# _____			
連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Line ID				
戶籍地址	(請詳填)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關係		
<p>敬啟者：本人確實從事「金銀細工」，贊同並遵照 貴會章程辦理入會申請手續，經詳細閱讀切結書內容並簽名具結，誠謹遵守，請准入會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 台照</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請人： _____ 簽章 </div>								
.....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備註：1.保證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以下由本會填寫

審 核 意 見 及 批 示	
承辦人資料核對	審核小組核定結果
資料備齊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含保證人身分證影本) 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 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轉載勞保局規定：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確實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從事本業工作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始得由所屬職業工會申報加保，如申報加保不合規定，勞保局將依法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並追還已領保險給付，其已繳保費亦不予退還。

109.12.13 修訂版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茲因加入 貴會為會員並投保勞工保險，願切結以下三項聲明：

- (一) 至誠遵守 貴會一切章程及各種會議決議事項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按規定繳納會費、勞健保費，並備工作紀錄備查。嗣後經查非會員身份者或欠繳會費、保費，願逕受 貴工會退會及退保停止一切權力之處分，如違勞保規定被取消資格所生賠償，將自願清繳絕無異議。
- (二) 保證本人確實無帶病入保，如有違背事實，致使將來若因帶病入保所產生任何糾紛，本人願自行負責。
- (三) 保證本人確實從事金銀細工工作，若有因從事非本業工作而發生意外，造成職業災害而無法取得勞保局災害給付之情事，概與工會無關，一切由本人自行負責。

對於上述各項聲明，本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立切結書具結及附保證人身份證影本及簽章，連帶保證事實。

此 致

新北市銀樓業職業工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號碼：

保證人：



簽章

(須備身份證影本)

戶籍地址：

身份證號碼：

電話：

.....浮貼保證人身份證影本(正面).....

.....浮貼保證人身份證影本(背面).....